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蕙君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鄭存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35、43543、521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蕙君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鄭存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偽造現金付款單據（112年11月4日）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朱蕙君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先生」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設立群組「03組」聯繫），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

01 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2 (一)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福星高
03 照」群組、名稱「賀小敏」、「王淑儀」、「永恆官方客
04 服」向魏麗芳佯稱：加入永恆股市APP操作股票保證獲利，
05 會派員至家中取款云云，致魏麗芳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
06 日9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住處前（地址詳卷），交
07 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該處
08 收款自稱「林淑惠」之朱蕙君，朱蕙君並當場交付偽造現金
09 付款單據（其上有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10 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 印文、收款人「林淑惠」指紋各1枚）私文書1份予魏麗芳而
12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
13 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惠及魏麗
14 芳。朱蕙君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
15 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
16 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
17 所得。嗣魏麗芳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將自上開偽造現金
18 付款單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發現與朱蕙君之右拇指、
19 左小指指紋相符，始查悉上情。

20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海納百
21 川」群組、名稱「永恆官方客服」、「官方客服No.0806」
22 向吳承泰佯稱：可依指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承泰陷於
23 錯誤，於112年11月8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
24 住處樓下（地址詳卷），交付現金15萬元予依詐欺集團成員
25 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林淑惠」之朱蕙君，朱蕙君並當場交
26 付偽造現金付款單據（其上有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28 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林淑惠」印文各1枚）私文書1份予
29 吳承泰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
30 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
31 惠及吳承泰。朱蕙君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

01 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
02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03 移轉犯罪所得。嗣吳承泰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
04 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三)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1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06 「陳玉婷」、「林哲群」向賴戊生佯稱：以「永慈」APP投
07 資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賴戊生陷於錯誤，於112年12
08 月11日17時23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橋旁停車格，交
09 付現金78萬元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林淑
10 惠」之朱蕙君，朱蕙君並當場交付偽造收據（其上有偽造
11 「永慈投資」印文、經辦人「林淑惠」簽名及指紋各1枚）
12 私文書1份予賴戊生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永慈投資、林淑
13 惠及賴戊生。朱蕙君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於
14 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
15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
16 移轉犯罪所得。嗣賴戊生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將自上開
17 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發現與朱蕙君之右拇指、右食
18 指指紋相符，始查悉上情。

19 二、鄭存家於112年10月間，加入徐意琚（起訴書誤載為「鄭
20 隆」，徐意琚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業經提起公訴，現由本院
21 另案審理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負
22 責交付偽造收據供車手使用及收水，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
24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25 自112年9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福星高照」群組、名稱
26 「賀小敏」、「王淑儀」、「永恆官方客服」向魏麗芳佯
27 稱：加入永恆股市APP操作股票保證獲利，會派員至家中取
28 款加值云云，致魏麗芳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4日9時許，
29 在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住處前（地址詳卷），交付現金15萬
30 5,000元予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該處收款之徐意琚，徐意
31 琚並當場交付鄭存家提供之偽造現金付款單據（其上有偽造

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02 公司」、「收款人「王源維」印文各1枚）私文書1份予魏麗芳
03 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
04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王源維及魏麗芳。徐意珺收取上揭款
05 項後，即依指示交付鄭存家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
06 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
07 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魏麗芳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
08 將自上開偽造現金付款單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發現與
09 鄭存家之右拇指、左姆指指紋相符，始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魏麗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吳承泰訴由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賴戊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
13 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2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24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2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蕙君、鄭存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7 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麗芳、吳承泰於警詢
28 時、證人即告訴人賴戊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
29 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5日刑紋字第1136011
30 984號鑑定書、告訴人魏麗芳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31 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0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詐欺集團成員LINE頁面及
02 詐欺APP畫面翻拍照片、警員職務報告、112年11月2日、112
03 年11月4日現金付款單據照片（事實欄一、(一)、二部分，見
04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543號偵查卷【下稱偵一卷】第9
05 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4頁、第26頁至第30頁、第83頁、
06 第87頁至反面）；112年11月8日現金付款單據照片、同日監
07 視器畫面擷圖；（事實欄一、(二)部分，見新北地檢113年度
08 偵字第42535號偵查卷【下稱偵二卷】第21頁、第23頁至第2
09 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6日刑紋字第1136
10 025365號鑑定書、112年12月11日收據影本、新北市警察
11 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賴戊生與
12 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手機通話紀錄及詐欺APP
13 畫面擷圖、新北市警察局長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
14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5 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458號偵查
16 卷【下稱偵三卷】第27頁至第34頁、第37頁、第53頁至第57
17 頁、第63頁至第81頁、第84頁至第85頁、第87頁、第89頁、
18 第91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
19 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23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6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②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30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3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7 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
10 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3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4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5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16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7 ③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等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
21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
22 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經查：被告朱蕙君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時均自白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洗錢犯行；就事實欄一、
24 (三)部分，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給予被告朱蕙君自白洗錢犯行
25 之機會，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事實欄一、(三)所示洗錢犯
26 行（見偵一卷第113頁、偵二卷第42頁；本院卷第102頁、第
27 109頁、第110頁），自應寬認被告朱蕙君已於偵查及審判中
28 自白事實欄一、(三)所示洗錢犯行，且其如事實欄一、(一)至(三)
29 所示犯行均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朱蕙君；另被告鄭存家於偵查
31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二所示洗錢犯行（見偵一卷第12

01 3頁；本院卷第102頁、第109頁、第110頁），依行為時即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
03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惟因被告鄭存
05 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
06 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
07 被告鄭存家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
08 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
09 條規定，亦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鄭存家，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
11 用最有利於被告2人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
12 鄭存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
1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朱蕙君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被告鄭存家如事實
15 欄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就被告
18 鄭存家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
1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已載明共犯車手
20 行使偽造收據，公訴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此部分罪名，被告
21 鄭存家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00頁、第102頁），且
22 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有
23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
24 予審理。

25 (三)被告朱蕙君、鄭存家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偽造「永恆投
26 資股份有限公司」、「永慈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惠」、
28 「王源維」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9 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刑法上所謂公印或公印文，係
31 專指表示公署或公務員資格之印信而言，即俗稱大印與小官

01 章及其印文，如不足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謂
02 之公印，即為普通印章。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
03 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
04 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惟如與機關全銜不符，或於
05 機關全銜之下綴有他等文字，即非依印信條例規定，由上級
06 機關所製發之印信，以表示該機關之資格者甚明，自非公
07 印。本件被告等人及共犯車手分別交付告訴人魏麗芳、吳承
08 泰之偽造現金付款單據上雖均有偽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9 員會」印文，惟上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與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銜不符，依上開說明，上開印文
11 非公印，而與刑法第218條之公印文要件不符，僅屬偽造之
12 普通印文，併此說明。

13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7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8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
19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
20 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
21 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2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3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同
24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5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6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7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
28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9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30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3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朱蕙君如事實欄一所示
02 犯行與「楊先生」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被告鄭
03 存家如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與徐意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04 成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朱蕙君如事實欄一所為、被告鄭存家如事實欄二所為，
06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
08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六)被告朱蕙君如事實欄一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
10 罪），分別侵害告訴人魏麗芳、吳承泰、賴戊生之獨立財產
11 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
12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6 段定有明文。被告朱蕙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事實欄
17 一、(一)、(二)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就事實欄一、(三)部分，檢察
18 官於偵查中並未給予被告朱蕙君自白詐欺犯行之機會，惟其
19 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事實欄一、(三)所示詐欺犯行（見偵一卷
20 第113頁、偵二卷第42頁；本院卷第102頁、第109頁、第110
21 頁），自應寬認被告朱蕙君已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事實欄
22 一、(三)所示詐欺犯行，又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並未取得
23 報酬等語（見偵一卷第113頁、偵二卷第9頁、偵三卷第15
24 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朱蕙君確有犯罪所得應予繳
25 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就其
26 如事實欄一所示加重詐欺犯行均減輕其刑。

27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朱蕙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8 坦承事實欄一所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
09 就被告朱蕙君所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0 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朱蕙君如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均係
11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
12 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
13 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4 (九)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
15 竟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實施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6 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
17 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訴人3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
18 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
19 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分工情形、犯後均坦承犯行之
20 態度（被告朱蕙君部分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
21 相符）、各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朱蕙君高職肄業之
22 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
23 之生活情形；被告鄭存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24 無業、不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2
25 人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附表及主文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朱蕙君另有相同類型詐
27 欺案件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28 為保障被告朱蕙君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29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
30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俟於執行時，由被告朱蕙君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1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02 四、沒收：

03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6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7 適用。本件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共4份，僅
08 事實欄一、(三)所示偽造收據經扣案），分別為被告朱蕙君、
09 鄭存家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現金付款單
11 據、收據既均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
12 公司」、「永慈投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惠」、「王源
14 維」印文、「林淑惠」指紋及簽名即均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15 另上開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係由被告等人以詐欺集團
16 提供之圖檔列印之方式偽造，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
17 （見偵一卷第111頁、偵二卷第9頁、第41頁至第42頁），自
18 無從就該等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二)被告鄭存家為事實欄二所示犯行已取得收取款項0.5%即775
20 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一卷第123
21 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22 告訴人魏麗芳，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24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25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被告朱蕙君、鄭存家收取告訴人3人遭詐欺財物後，已分別
28 置於指定地點或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均未經查獲，
29 參以被告2人所為僅係下層收款及收水車手，與一般詐欺集
30 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
31 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

01 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
02 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宜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被告朱蕙君部分）：

16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0	事實欄一、(一)	朱蕙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偽造現金付款單據（112年11月2日）壹張沒收。
0	事實欄一、(二)	朱蕙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偽造現金付款單據（112年11月8日）壹張沒收。
0	事實欄一、(三)	朱蕙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偽造收據（112年12月11日）壹張沒收。